

大中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大中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3.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研究、設計、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1) 功率半導體元件及模組(Power Semiconductor Devices and Modules)。
(2) 高壓積體電路及模組(High Voltage IC and Modules)。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且於興櫃期間及日後上市櫃期間均將不變動本條文。
- 第三條之二：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四 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肆億元，分為肆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另保留新台幣肆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共計肆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 五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 第 七 條：股份轉讓應由轉讓人與受讓人填具申請書並簽名或蓋章，向本公司申請過戶；在轉讓手續完成之前，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八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九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九條之一：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
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述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前項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於股票上櫃掛牌期間召開股東會，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簽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二條：刪除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本公司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一百八十一條之二規定，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
-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等各類功能性專門委員會，並核定各委員會之職權規章。
- 第十五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六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議事錄應由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開會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為之。
- 第十七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但每一董事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八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二、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
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
四、審核預算及決算。
五、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議案之查核。
六、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
監察人除依照法令及股東會之決議，負責監察本公司一切業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 第廿條：本公司得設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 計

- 第廿一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 第廿二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廿三 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得依下列方式分配之：

- 一、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五。員工紅利如以股票配發時，配發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適用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本款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一日修正通過之公司法條文生效後停止適用。
- 二、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四。本款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一日修正通過之公司法條文生效後停止適用。
- 三、 如尚有餘額則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 廿三 條之一：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第二十三條可分配盈餘提撥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 廿三 條之二：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五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四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條文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一日修正通過之公司法條文生效後適用。

第 廿四 條：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六章 附 則

第 廿五 條：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六條之規定，不得辦理從事資金貸與他人及對外保證業務。

第 廿六 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 廿七 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 廿八 條：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五日訂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